（上接A14版）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利润

2.4.3 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多方在纳米孔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和商标权资产价值的评估值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4.4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产权持有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产权持有人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人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三箭齐发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三箭齐发100%的股权，即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1.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15,800.00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2.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总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2.2.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70%，即11,060.00万元；

2.2.2.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30%，即4,740.00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或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而审批机关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本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及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或合理预见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2.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3.各方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签署完成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4.转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同意或授权，且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取得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

3.6.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期限不低于2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且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7.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4、过渡期间安排

4.1.本协议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净利润归属于受让方，亏损由转让方用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4.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紧急情况为避免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于事后立即书面告知受让方）的情形外，应确保标的公司遵守以下要求：

4.2.1.标的公司按既往运营惯例及经营模式维持运作，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正常关系，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确保经营所需许可、证照持续有效并及时缴纳税费，保证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安排或经受让方书面事先同意外，转让方不得质押、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或承诺实施增/减资、对外投资、处置资产、豁免债务等行为。

4.2.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中，放弃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不得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利益的交易；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亦不得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4.2.4.标的公司不得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对其自身或受让方不利的修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4.2.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3.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交割的重大事件、事实等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转让后的增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增资7,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215.19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784.81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保证，受让方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6、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

华大科技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2026年起算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从每一年度的1月1日起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止），三箭齐发的净利润应该达到以下指标：

（1）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2027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70万元人民币；

（3）2028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40万元人民币；

（4）业绩承诺期（2026–2028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10万元人民币

三箭齐发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若三箭齐发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2,334.00万元－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华大科技应在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将补偿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补偿相关税费由华大科技承担。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22,334.00万元。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每一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华大序风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华大序风100%的股权，即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1. 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0,770.00万元对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2.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总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3.2.1.第一期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70%，即14,539.00万元；

3.2.2.第二期价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对价的30%，即6,231.00万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补偿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或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而审批机关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本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及正常经营状况未发生或合理预见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2.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3.各方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签署完成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4.转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同意或授权，且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取得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

3.6.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期限不低于2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且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3.7.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4、过渡期间安排

4.1.本协议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净利润归属于受让方，亏损由转让方用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

4.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紧急情况为避免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于事后立即书面告知受让方）的情形外，应确保标的公司遵守以下要求：

4.2.1.标的公司按既往运营惯例及经营模式维持运作，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正常关系，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确保经营所需许可、证照持续有效并及时缴纳税费，保证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安排或经受让方书面事先同意外，转让方不得质押、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或承诺实施增/减资、对外投资、处置资产、豁免债务等行为。

4.2.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中，放弃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不得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利益的交易；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亦不得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4.2.4.标的公司不得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对其自身或受让方不利的修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其任何资产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4.2.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3.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交割的重大事件、事实等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转让后的增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增资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444.39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555.61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保证，受让方的前述增资款应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展、补充流动资金、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受让知识产权的对价。

6、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

华大科技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2028年起算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从每一年度的1月1日起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止），华大序风的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

（1）2028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20万元人民币；

（2）2029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460万元人民币；

（3）203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300万元人民币；

（4）业绩承诺期（2028–2030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280万元人民币

华大序风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若华大序风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6,387.00万元－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受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最高限额为26,387.00万元。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每一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9、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时空组学技术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1、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乙方：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2.1转让标的：甲方、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向乙方、丙方转让标的知识产权，乙方、丙方同意受让该等知识产权，包括标的专利。

2.2转让价款：就甲方、丙方向乙方、丙方转让标的知识产权，经评估定价，各方同意以总额为10,943,228.34元人民币向乙方、丙方转让标的知识产权。

2.3 支付方式：该转让价款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标的知识产权转让申请手续并向乙方交付全部转让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2.4 交付期限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交付附件所列知识产权全部资料（以下简称“交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交付、邮寄交付、电子传输交付。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应向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甲方向乙方转让就附件所列知识产权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具体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以及与其知识产权权益有关的一切附属及衍生权利。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过渡期），甲方、丙方共同授予乙方对本协议附件所列知识产权享有排他许可；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实施该等标的知识产权；丙方作为共有人，可以自行使用或实施标的知识产权。

过渡期内，甲方应维持标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年费、专利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

4、知识产权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4.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已经使用、利用、实施标的知识产权的，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立即停止实施该等知识产权，且不得授权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实施。

4.2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许可他人使用、利用、实施该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终止全部许可。

5、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付资料、办理转让手续，导致乙方无法对标的知识产权拥有、实施完整权益，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乙方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可获得的利益。

5.2.甲方在过渡期内未履行维持标的知识产权有效义务，导致该等知识产权全部失去效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行使解除权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受让、使用标的知识产权已支出的实际成本，以及合同正常履行后乙方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甲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5.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转让费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补足全部未付转让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费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合同正常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乙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若乙方逾期补足转让费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前述全部损失。

5.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保密条款，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5.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那么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时空组学技术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不含公司共有部分知识产权）》

1、协议主体

甲方1：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甲方2：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甲方3：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甲方4：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甲方5：三亚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甲方6：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甲方7：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甲方8：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9：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0：北京华大生物与信息融合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1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2.1转让标的：各方同意甲方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知识产权，包括标的专利、标的商标、标的软件著作权及标的技术秘密等。

2.2转让价款：经评估定价，各方同意甲方以总额为54,398,319.80元人民币向乙方转让标的知识产权，各方对应转让价款明细如下：

甲方1：转让价款36,143,840.58元人民币；

甲方2：转让价款2,263,694.11元人民币；

甲方3：转让价款2,470,722.00元人民币；

甲方4：转让价款1,177,830.49元人民币；

甲方5：转让价款245,266.74元人民币；

甲方6：转让价款1,149,884.18元人民币；

甲方7：转让价款468,131.34元人民币；

甲方8：转让价款10,232,930.63元人民币；

甲方9：转让价款5,989.73元人民币；

甲方10：转让价款0.00元人民币；

甲方11：转让价款240,030.00元人民币。

2.3 支付方式：本次转让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转让价款总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期价款：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附件中表1–4所列标的知识产权转让申请手续并向乙方交付前述转让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本协议项下每一甲方分别支付其转让价款的80%，即：

甲方1：人民币28,915,072.46元，甲方2：人民币1,810,955.29元，甲方3：人民币1,976,577.60元，甲方4：人民币942,264.39元，甲方5：人民币196,213.39元，甲方6：人民币919,907.34元，甲方7：人民币374,505.07元，甲方8：人民币8,186,344.50元，甲方9：人民币4,791.78元，甲方10：人民币0.00元，甲方11：人民币192,024.00元；

第二期价款：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完成附件中表5所列专利知识产权转让申请手续并向乙方交付前述转让所需文件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本协议项下每一甲方分别支付其转让价款的20%，即：

甲方1：人民币7,228,768.12元，甲方2：人民币452,738.82元，甲方3：人民币494,144.40元，甲方4：人民币235,566.10元，甲方5：人民币49,053.35元，甲方6：人民币229,976.84元，甲方7：人民币93,626.27元，甲方8：人民币2,046,586.13元，甲方9：人民币1,197.95元，甲方10：人民币0.00元，甲方11：人民币48,006.00元。

2.4 交付期限

2.4.1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交付附件中表1–4所列标的知识产权全部资料（以下简称“交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交付、邮寄交付、电子传输交付，技术秘密资料需采取加密传输方式。

2.4.2除2.4.3条约定的知识产权外，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应向相应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让手续（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知识产权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具体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以及与其知识产权权益有关的一切附属及衍生权利。

2.4.3鉴于附件中表5所列部分专利涉及尚未结题的课题，就甲方需于该等课题结题后办理知识产权转让手续之情形，甲方承诺于项目结题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于三十日内申请办理转让手续。

3、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过渡期），除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已授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知识产权相关许可外，甲方授权乙方对标的知识产权享有独占许可；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实施该等标的知识产权。

过渡期内，甲方应维持标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利年费专利审查意见和无效请求的答辩以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

4、知识产权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4.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已经使用、利用、实施标的知识产权的，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立即停止实施该等知识产权，且不得授权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实施。

4.2.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许可他人使用、利用、实施标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终止全部许可。

5、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付资料、办理转让手续，导致乙方无法对标的知识产权拥有、实施完整权益，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乙方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可获得的利益。

5.2.甲方在过渡期内未履行维持标的知识产权有效义务，导致该等知识产权全部失去效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行使解除权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受让、使用标的知识产权已支出的实际成本，以及合同正常履行后乙方实施标的知识产权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甲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5.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转让费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补足全部未付转让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费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合同正常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不超过乙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若乙方逾期补足转让费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前述全部损失。

5.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保密条款，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应当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5.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相关义务，那么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深圳华大三箭齐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等12家单位持有的时空组学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54号）；

（六）《杭州华大序风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等6家单位持有的单分子测序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商标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5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1,297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6,117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8,265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915万元。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余德健、刘龙奇、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160	0.12%	182	0.14%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1,837	16.29%	16,249	12.12%	
	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良科技”）	60	0.04%	40	0.03%	
	小计	22,057	16.46%	16,471	12.29%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392	0.29%	3	0.00%	
	华大研究院体系	845	0.63%	259	0.19%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4	0.05%	5	0.00%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159	0.86%	547	0.41%	
	广州中健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云康”）及其子公司	1,600	1.19%	1,434	1.07%	
	小计	4,060	3.03%	2,248	1.6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74,500	24.73%	56,974	18.91%	
	华大研究院体系	1,500	0.50%	1,003	0.33%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5,000	1.66%	2,352	0.78%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25	0.04%	685	0.23%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200	0.07%	61	0.02%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800	0.27%	19	0.01%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智数”）	2,097	0.70%	1,383	0.46%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BKK”）	400	0.13%	61	0.02%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以下简称“PT Naleya”）	100	0.03%	41	0.01%	
	小计	84,722	28.12%	62,579	20.7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2,800	0.93%	2,662	0.88%	
	华大研究院体系	28	0.01%	54	0.02%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370	0.12%	90	0.03%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0	0.02%	–	0.00%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25	0.01%	4	0.00%	
	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50	0.02%	46	0.02%	
	三亚智数	50	0.02%	8	0.00%	
	BKK	70	0.02%	12	0.00%	
	PT Naleya	100	0.03%	–	0.00%	
	小计	3,543	1.18%	2,876	0.9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基因	56	0.04%	38	0.03%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14	0.09%	169	0.13%	
	小计	170	0.13%	207	0.15%	
其他支出	华大研究院体系	3,108	2.32%	337	0.25%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0	0.04%	47	0.04%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177	0.88%	935	0.70%	
	小计	4,345	3.24%	1,319	0.98%	
其他收入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42	0.05%	22	0.01%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20	0.01%	3	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研究院体系	460	0.15%	213	0.07%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32	0.08%	136	0.05%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227	0.41%	1,011	0.34%	
	小计	1,919	0.64%	1,360	0.45%	
授权许可业务	华大研究院体系	319	0.24%	121	0.09%	
合计		121,297	–	87,206	–	–

注：

1.“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3.“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其他收入”包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房租、电费代收，即关联方先行预付给公司房租、电费，再由公司支付给房东的方式以避免公司资金垫付。

6.“其他支出”包含公司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场地相关的房租、水电费支出，由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先行垫付员工宿舍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再由公司统一从员工工资中扣除费用与关联方进行结算；与关联方的专项经费划拨，主要系根据相关部门的实施要求，政府将获批的所有经费先拨付给项目牵头方（即公司），再由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以及第三方受让公司相关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合作方划转对应份额。

7.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8.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最终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2,456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779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5,280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其他收入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97万元。

2、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基于关